

醫不理過敏 女律師拉皮竟臉部灼傷



東森新聞 – 2014年1月20日 下午1:49

拉皮手術竟導致臉部灼傷。台北市一名姜姓女律師，到板橋一家醫美診所做電波拉皮手術，但由於皮膚過敏，負責操作的郭姓醫師在座痛覺耐受度測試時，竟施打了劑量較高的130焦耳，造成女律師臉部淺二度灼傷，新北地院判決郭醫師，業務過失傷害，拘役三十天，可易科罰金。

施打瘦腿肉毒桿菌前，仔細端詳女病患小腿，這對帶著眼鏡的郭元成醫師，是台北市多家整型診所的醫師，不過卻因為電波拉皮手術，被一名女律師告上法院，事發診所：「不好意思，他已經不再這邊了喔。」事發地點，就在板橋這間診所的醫美中心，四年前姜姓律師來到這，施打光電拉皮手術，在座痛覺耐受度測試時，先被施打單發60焦耳測試，但在重疊測試時，應該從120焦耳開始，醫師卻從劑量較高的130焦耳，打在女律師臉上，造成當時過敏的她，右臉頰部一陣灼熱，之後出現五公分長零點五公分寬的淺二度灼傷，還出現水泡氣得告上法院。

新北地院審理，認為當時郭醫師明知姜姓律師臉部過敏，卻未等完全康復，就施打高劑量130焦耳重疊測試，造成律師臉上起水泡還灼傷，認定醫師疏忽注意，判業務過失傷害罪，拘役三十天得易科罰金，醫師喊冤，認為事後已經全額退費，加上律師過敏已痊癒，姜再申請醫學鑑定，並提上訴，不過律師認為，已經造成永久傷害，判決還是太輕了，對她來說，心靈上的創傷，恐怕也不是判決就能彌補。